

2022年度新区湖南湘新水务环保投资建设有限 公司梅溪湖环湖初雨及溢流污染控制（二期） 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3年7月31日至8月18日，对湖南湘新水务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新水务公司”）承担的梅溪湖环湖初雨及溢流污染控制（二期）工程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评价情况

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湘新水务公司对项目情况的汇报；检查、核对项目资金预算资料、项目立项文件以及项目申报、评审、资金分配等项目的执行资料，项目收支明细账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

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查看及发放调查问卷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概况

湖南湘新水务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原名湖南湘新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28日。经营范围包括水资源管理；水能源开发利用；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水污染治理等，是湖南湘江新区水生态修复和水产业发展的综合平台。

项目位于长沙市环湖梅溪湖片区龙王港梅溪湖段，旨在对入河排污口整治、完善片区排水体系，减轻对龙王港流域污染负荷。二期工程已于2021年4月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湘新建发（直投）〔2021〕15号），5月明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实施，并同步取得概算批复（湘新财概〔2021〕18号），概算总金额12,361.87万元，其中工程费10,001.25万元；6月完成EPC招标相关准备工作，招标控制价为9,838.5万元。6月29日EPC正式挂网招标，原计划7月29日开标、8月开工、2021年底完成二期工程30%工程量和5000万投资，后因澄清答疑延期至8月10日开标，又因开标后公示期间收到本项目投标人异议和投诉，长沙市纪委介入调查，导致该工程不能按期开工且无法支付中央预算内资金。目前二期工程EPC已于11月17日重新评标，由长沙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及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联合体中标，中标金额9,358.42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污水管起点为近湖七路与环湖路路口，终点为环湖路与梅溪湖大桥交叉口；新建污水管敷设于环湖路

北侧非混行车道下，距道路中心线8.0m处，按水面平接原则，与道路北侧现状污水管连通，并接驳北侧与新建污水管标高冲突的污水支管。管道采用球墨铸铁管，顶管施工、倒挂井支护方式，并采用高压旋喷桩止水帷幕进行地下水控制。2.对梅溪湖环湖现有7处雨水净化区抽水清淤，通过种植水生植物等方式生态修复、景观提质等，消除其内源污染，恢复其净化功能。3.对环湖路管道进行清淤，主要采用机械清淤+人力清淤相结合方式对环湖路市政雨污水管道清淤疏浚。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资金来源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湘新水务公司累计收到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拨付资金10,052.0万元，其中2020年收到7,352.00万元共同用于梅溪湖环湖初雨及溢流污染控制（一期）和梅溪湖环湖初雨及溢流污染控制（二期）项目、收到1,500.00万元用于梅溪湖环湖初雨及溢流污染控制（一期）项目，2022年收到财政拨款1,200.00万元用于梅溪湖环湖初雨及溢流污染控制（二期）项目。2022年财政拨款明细见下表：

序号	资金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
1	2022/7/27	1,200.00	梅溪湖环湖初雨及溢流污染控制（二期）项目

（二）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累计已使用资金11,178.48万元，包括梅溪湖环湖初雨及溢流污染控制（一期）项目累计已使用资

金4,856.55万元，梅溪湖环湖初雨及溢流污染控制（二期）项目累计已使用资金6,321.93万元。梅溪湖环湖（二期）项目累计已使用的资金中包括2021年支出150.87万元，2022年支出6,171.06万元。2022年资金支出明细见下表：

序号	费用类型	费用明细	金额（万元）	备注
1	开发间接费	工资	28.67	
		社会保险费	3.70	
		住房公积金	2.11	
		车辆费	0.72	
		食堂支出	1.22	
		项目建设慰问费	0.21	
		移动通讯费	0.45	
		职工教育经费	0.06	
		补充医疗保险费	1.49	
		小计	38.63	
2	建设安装工程投资	监理费	54.56	扣除因关键人员考勤不足而产生的罚款 1.4 万元
		设计费	74.68	
		咨询费	1.20	
		工程施工费	5,801.50	扣除因关键人员考勤不足而产生的罚款 1.5 万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	183.47	其中含 36.69 元手续费
		其他费用	17.02	财政项目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调整
		小计	6,132.43	
合计			6,171.06	

截至2023年6月30日，梅溪湖环湖（二期）项目累计已使用资金6,813.53万元，其中2023年支出491.60万元。2023年资金支出明细见下表：

序号	费用类型	费用明细	金额（万元）	备注
1	开发间接费	工资	11.06	
		社会保险费	2.28	
		住房公积金	1.3	
		补充医疗保险	0.70	
		食堂支出	0.96	
		小计	16.30	
2	建设安装工程投资	监理费	4.80	
		工程施工费	451.03	
		检测费	19.47	
		小计	475.30	
合计			491.60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4月14日下发溪湖环湖初雨及溢流污染控制工程（二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新区财政金融局于2021年5月24日下发该项目的概算批复，湘新水务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向长沙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牵头方）和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成员方）下达中标通知书，并于2021年12月17日在湘江新区签订了设计施工合同。项目建设单位为湖南湘新水务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长沙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牵头方）和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成员方）。湘新水务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与湖南华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梅溪湖环湖初雨及溢流污染控制工程（二期）项目施工图预算审核咨询合同。

（二）项目管理情况

湘新水务公司的项目管理部和技术研发部是公司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工作的责任部门，负责公司工程设计和建设质量的管理工作。具体工作有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周例会、编制公司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加强对设计图纸及设计资料的审查、监督管理建设工程项目勘察与设计的质量管理活动、完善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监理单位负责配合公司执行项目施工现场质量控制工作的日常管理等措施。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的管理严格遵照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双控”管理办法，本办法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长政发〔2017〕9号）、《湖南湘江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湘新管发〔2017〕15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对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实行“双控”管理的通知》（长财办〔2009〕7号）的相关规定，为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对公司资金进行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控项目建设成本，结合新区实际制定。

（二）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湘新水务公司按照《长沙市人民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长政发〔2020〕5号）、《湖南湘江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湘新管发〔2017〕15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印发了《公司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湘新水务发〔2020〕21号）、《公司工程进度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湘新水务发〔2020〕22号）、《湘新水务公司项目建设合同履约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新水务发〔2020〕19号）、《公司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新水务发〔2020〕20号）等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稳步完成工程目标，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一期工程已完成工程建设并进行竣工预验收，建设内容包括梅溪湖北岸滨湖沿线小区约1km污水管改造，南岸沿环湖路、梅溪湖路新建约1km污水干管、非开挖修复处理环湖路和南岸滨湖约3km污水管、增设10座智能弃流井截流旱季入湖污水，以满足梅溪湖片区近期排水需求，消除污水入湖隐患。二期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北岸新建约3.7km污水管道、环湖7处初雨污染控制区提质增效、环湖市政排水管道清淤。

（二）稳保工程建设质量，落实“百分百”要求

项目通过排口整治、污水管网修复及完善建设等截污治污措施，控制排口污水直排，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实现工程建设质量合格率百分百，严格落实蓝天保卫战“8个100%”、农民工工资支付“5个100%”相关要求。

（三）严格执行成本管控，落实资金合规使用

工程投资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合理确定工程造价，资金支付严格按照“专户专用、双

控管理”。

（四）改善片区水生态环境，梅溪湖及龙王港水质稳定达标

根据《2019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长沙市岳麓区龙王港梅溪湖段水质较差，夜间有多个排污口直排污水，龙王港河水氨氮为4.51毫克/升，超地表水V类水标准1.25倍。通过梅溪湖环湖初雨及溢流污染控制工程的建设完善排水系统规划及布局，对排污口整治、初期雨水截流，并开展管道改造修复及水生态修复系统构建，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大幅削减入湖污染。

根据湘江新区地表水水质检测2022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检测报告，梅溪湖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龙王港河水水质已达到地表水V类标准，且除总氮、化学需氧量、生物需氧量个别指标外，其余水质指标可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本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梅溪湖及龙王港水质稳定达标。

（五）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社会公众满意度

项目建设“污水零直排区”，提升了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功能，有效改善片区水生态环境，改善人居环境；不断提升片区品质，为片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项目的建设对于龙王港流域水污染控制可持续发挥作用，提升了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六）在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销号中发挥重要作用

项目在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销号、省环保督查回头看、省市纪委“洞庭清波”行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龙王港水质出现了质的飞跃，得到了各级领导及主管部门的充分肯定。

七、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提早开工

经我们查看梅溪湖环湖初雨及溢流污染控制工程（二期）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显示该项目的开工日期为2022年3月11日，但2022年2月016号凭证的附件第1期工程进度报表显示工程进度统计区间是从2021年12月21日开始，并已于2022年1月27日支付给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环湖二期项目工程进度款1522349元，所以该项目实际是从2021年12月21日开工。

（二）项目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

从2021年12月11日开始算工期，根据竣工验收备案表显示竣工日期为2023年1月13日，合同约定工期为360天，超过合同约定天数。

（三）支付申请审核不严谨

经查看湘新水务公司提供的2022年10月0048号凭证，发现湖南振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于2022年10月8日提出的支付申请，并在支付申请中要求湘新水务公司在2022年9月11日之前支付预付款，支付申请时间不合理。

（四）资金支付不及时

一是工程款延迟支付。经查看湘新水务公司提供的2022年5月001号凭证，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提出支付申请，湘新水务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审核完成，但该笔款项的

支付日期是2022年5月13日，根据湘新水务公司与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施工单位）签订的关于《梅溪湖环湖初雨及溢流污染控制工程（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书》第二条工程款的支付中约定经发包人审核后28天内支付已完合格工程核定产值的70%，且不超过合同价款的70%。

二是设计费延迟支付。经查看湘新水务公司2022年4月064号凭证，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报告书已于2022年1月28日审查备案，长沙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提出支付申请，要求湘新水务公司在2022年3月30日前支付设计费，但该笔款项的支付日期是2022年4月20日，根据湘新水务公司与长沙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梅溪湖环湖初雨及溢流污染控制工程（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书》第一条设计费的支付中约定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后28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部分合同额的70%。

三是预付款支付不及时。经查看湘新水务公司提供的2022年10月0048号凭证，湘新水务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支付该笔款项，根据湘新水务公司与湖南振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梅溪湖环湖（二期）路灯管线迁改工程施工合同第四条第2款支付方式约定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暂定为942,406.85元）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预付款在第一期中期进度款扣回，而合同已于2022年8月31日签订完成，实际支付时间晚了一个多月。

（五）资金使用分配不明确

湘新水务公司于2020年收到7352万元共同用于梅溪湖环湖初雨及溢流污染控制（一期）和梅溪湖环湖初雨及溢流污染控制（二期）项目，在2021年开始梅溪湖环湖初雨及溢流污染控制（二期）项目时使用了该笔财政拨款，但并未明确分配一期与二期的资金使用分配比例，导致在对二期项目的资金收款进行细分、计算资金使用率时不够明确。

（六）绩效自评表指标未细化、量化，报告质量不高

绩效自评工作有待加强。湘新水务公司的2022年度梅溪湖环湖初雨及溢流污染控制（二期）工程项目自评报告中绩效指标不够明确。绩效自评表中实施效益指标未设置可衡量的值，每项指标得分均未体现评价情况及得分依据。报告对项目的概况、组织实施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总结，但未反映项目实际存在的具体问题，因此在自评报告中并未体现出可行性的意见或建议，内容质量不高。

八、相关建议

（一）落实项目建设管理

建议按照工程审批节点施工，按要求及时完工、验收、结算，根据工程项目的手续办理，落实人员安排，整合资源，协调各部门各方面的工作，推进项目的建设实施进度，保障按照施工任务和合同约定要求全面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二）加强审批审核流程管理

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审批手续的流程，按要求签字盖章并填写准确的日期时间，所涉及到的附件都一一整理好，明确应该支付或扣款的每笔资金情况，做好内部审批的工作，确保资金的收付流向的完整、准确、及时。

（三）加强资金分配管理

对于收到的财政拨款，明确实际使用对象及使用范围，建议建立明确的资金分配制度，可按项目建设规模划分比例进行分配，做到细化每个项目的可使用资金量，才能更好地控制资金使用量。

（四）加强项目合同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定的合同管理制度进行合同管理。合同签订前对签约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进行了调查，合同文本拟定时要完善合同各项要素，关注主要条款是否齐备，如合同中标的、合同金额、履职期限、订立日期、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办法等事项，并在合同签订时写明合同签订时间，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与付款时间履行相关义务。合同拟好后建议提交给具有资质的律师审核后出具专业意见，再进行单位内部审批流程。保证合同完整、合法，预防合同纠纷，提高依法经营管理水平，防范风险，保障项目单位合法权益。

（五）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应强化绩效管理工作，按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文件要求，加强财

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紧密结合项目内容和年度工作计划以及相关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设置能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进一步提高自评报告质量，更好地发挥专项资金效益。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梅溪湖环湖初雨及溢流污染控制（二期）工程项目资金支出基本按要求使用，在资金使用、项目效益等方面完成情况较好，但仍存在绩效目标设置欠合理、资金支付不及时、支付审批不够严谨等问题。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湘新水务公司2022年度梅溪湖环湖初雨及溢流污染控制（二期）工程项目绩效支出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5分，评价等次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年9月28日